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一亨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仁和

原告 楊年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富盛、順政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楊年祥25萬8,9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一亨營造有限公司98萬0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3萬9,08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6,008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蓓